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节能风电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0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2 层
会议中心

出席人员： 公司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持人： 李书升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 李 航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各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由已办理发言或提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发言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或提问，在上述人员发言或提问完毕后，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发言或提问）；

四、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现场计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八、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4 月 7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人员应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

三、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当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

五、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

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项议案表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划上“√”，不填或多填按弃权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投票结束后，在现场律师的见证和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协助计票人统计投票结果，并将该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二至四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一、四和议案六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风电）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降低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经济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六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31,545.7413 万股（含 31,545.7413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

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3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56 元（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51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五、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风力发电 开发项目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76,289.88	110,000.00
2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7,269.46	40,000.00
3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80,324.68	30,000.00
4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44,362.00	3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548,246.02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本次发行申请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发行情况。

以上议案需进行分项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预案内容公司已于2015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请参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编制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内容公司已于2015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请参阅。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内容公司已于2015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请参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询价对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等具体发行方案内容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验资手续、登记备案手续等;

5.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4至7项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